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至苏州市立达中学校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立达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室外消防管道维修更换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室外消防管道维修更换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洪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66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7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洪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